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披露后，结合多方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审慎考虑，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形成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第二条“激励对象的范围”第（一）款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和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修订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和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二、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第二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第三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5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8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1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华根	中国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0.00	29.41%	0.15%
姚泽伟	中国	总经理	10.00	2.94%	0.01%
Jenny Dehui Zhang	加拿大籍	事业部总经理	15.00	4.41%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1 人)			150.00	44.12%	0.22%
首次授予部分 (共 14 人)			275.00	80.88%	0.41%
预留部分			65.00	19.12%	0.10%
合计			340.00	100.00%	0.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公司原总经理王贤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聘任姚泽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Jenny Dehui Zhang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霖先生之女。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4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0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976.70 万股的 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9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华根	中国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0.00	17.54%	0.07%

姚泽伟	中国	总经理	10.00	3.51%	0.01%
Jenny Dehui Zhang	加拿大籍	事业部总经理	15.00	5.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9人）			156.00	54.74%	0.23%
首次授予部分（共12人）			231.00	81.05%	0.34%
预留部分			54.00	18.95%	0.08%
合计			285.0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Jenny Dehui Zhang 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霖先生之女。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第（四）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50 亿元	2.80 亿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20 亿元	3.36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表现对其个人绩效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届时将按照下表确定的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考核结果（S）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 亿元
首次/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表现对其个人绩效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届时将按照下表确定的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考核结果（S）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第二条“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修订如下：

修订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75.00	409.75	66.58	199.75	117.80	25.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后：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31.00	316.47	51.43	154.28	90.99	19.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